

全宗号	71	类别号	A	期限	永久
年度	2011	机构		件号	6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佛山市三水区妇女联合会 文件

佛三法【2011】2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妇女联合会 关于做好家事审判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 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为发挥人民法院在案件审判中的能动作用，加强区人民法院与区妇联的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等家事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做好诉讼调解与妇联组织调解衔接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开展调解衔接工作应坚持依法、高效、便民利民和当事人自愿原则。

三、区法院与区妇联建立调解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区法院分管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妇联分管维权工作的副主席担任第二召集人。区法院和区

妇联各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调解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不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区法院与妇联组织协商召开。

四、区法院成立家事审判合议庭，合议庭成员由区法院各人民法庭审判员三人组成。对社会影响大或有关部门关注的案件，家事审判合议庭可主动邀请各人民法庭所属镇（街）妇联特邀陪审员担任合议庭成员，并及时沟通案件情况和反馈审理结果。

五、家事审判合议庭的办公室设在各人民法庭，配备专门的家事审判法庭、调解室和接待室，并选取当事人属各法庭辖区范围的家事案件，与各镇（街）妇联开展工作联动。

六、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范围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将案件委托妇联组织进行调解。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委托调解的，法院应及时将《委托调解函》和有关材料移交妇联组织。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同意委托调解或自法院委托之日起 15 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法院应依法及时立案。

七、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在立案后将有关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民事案件委托妇联组织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委托调解函》和有关案卷材料移交妇联组织。妇联组织收到《协助调解函》后，应当及时派员参与协助调解工作。自人民法院委托之日起 30 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

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审理。委托调解期间可不计入案件审理期限。

八、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九、妇联组织对接受诉前和诉中委托调解的案件，不管调解结果如何，均应当制作《委托调解情况复函》，并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送回委托调解的各人民法庭。

十、妇联组织参与调解的案件，区妇联每年应达成 10 宗以上，镇（街道）妇联每年应达成 4 宗以上。

十一、对于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之间矛盾较大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民事案件，需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以针对性开展工作，或认为需第三方介入调解才能取得更佳社会效果的，可出具书面函件给所属镇（街）妇联，再由所属镇（街）妇联转介到当事人所属村居的妇代会主任，协助家事审判合议庭收集案件信息及参与案件调解。

十二、对于人民法院已审结的案件，需对当事人进行回访，或需对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进行探访、辅导的，由家事审判合议庭会同所属镇（街）妇联，根据案件情况，协调所属镇（街）安排社工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或由家事审判合议庭协调所属镇（街）妇联安排妇女儿童工作志愿者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持。

十三、区法院与区妇联应及时互相通报调解衔接工作情况。妇联应填写《妇联组织调解案件情况登记表》，并定期

抄送区法院。

十四、对经妇联组织调解而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妇联组织要及时向法院通报原调解工作的有关情况。

十五、法院审理涉及不履行妇联组织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而提起诉讼的案件，要及时将生效裁判文书通报妇联组织。

十六、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法院要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妇联组织。

十七、调解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家事审判合议庭成员、家事调解工作小组成员要联合开展调解业务、法律知识等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十八、各人民法庭家事审判合议庭应定期组织所属镇（街）各村居的妇女主任、社工、妇女儿童工作志愿者进行法律培训，并选取典型案例进行旁听、讲解，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素质。每年不少于一次。

十九、本实施办法由区法院、区妇联负责解释。

二十、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